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江林先生主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各项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、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职国际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1,697,923.2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365,470,333.40 元，减去 2016 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247,446,778.60 元，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,169,792.32 元，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,299,551,685.72 元。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,788,579,717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321,944,349.06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不送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等工作。现根据天职国际的实际工作量，确定公司向其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8 万元（包含募集资金审计费），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。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、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。

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任期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。2016 年，公司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对公司风险评估、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评估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对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

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审批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进行本次核销。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